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公司董事廖汉钢先生、姜敏先生、朱宇杉先生作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0日